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蔡璧煌 伊凡諾幹
許慶復 郭光雄 吳嘉麗 徐正光 李慶雄 吳茂雄
邱聰智 李慧梅 張正修 劉興善 吳泰成 劉武哲
蔡式淵 洪德旋 林嘉誠(郭生玉代)朱武獻(李若一代)
周弘憲(沈昆興代)

列席者：張俊彥(顏秋來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邊裕淵休假 林嘉誠公假 朱武獻公假 周弘憲喪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蔡良文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153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第三組案陳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苗栗考察團考察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第 13 項「建請退撫基金軍公教人員之提撥率，採差別費率提撥，以符成本效益」一節，因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本院可望於近日內完成審查，為能同步實施改革，爰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是否已提出修正草案？三項修正草案是否同時送請立法院審議。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議程第 47 頁有關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表內錄取人數統計數字與第 52 頁第一組簽呈所列數字及本日保訓會業務報告所提數字不同，請查明。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吳委員嘉麗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情形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筆試情形及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

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1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6、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41 次至第 152 次（94 年 7 月至 9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件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二）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議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增進電腦試場應用範圍。
- 2、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目前採用電腦化測驗之航海人員特考，其知識發展變動幅度較緩，惟考選部擬議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之考試為報考人數較少之醫事類科，因醫學知識發展很快，變動性大，不僅題庫需求量大，須時時更新，且較易發生爭議，採電腦化測驗雖可於考試結束時即得知結果，惟題庫之建置速度及其試題疑義如何處理，考選部是否曾考量，提請考選部注意。(伊凡諾幹委員)說明上次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及格率似顯偏低，詢問本次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及格率為何？(洪委員德旋)說明近日驗船師協會曾反應驗船師人員不足，且最近考試均無人錄取，此或與命題難易度有關，詢問未來可否考量驗船師考試以電腦化測驗方式進行。(郭委員光雄)舉本年度航海人員考試報考人數突增，必須二梯次(五天)辦理完畢之例，說明醫事人員考試人

數更多，考選部必須準備更充分的題庫與試場因應。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李次長若一報告：

- 1、本部辦理法官、檢察官 94 年度晉升簡任先升後訓人員任用變更案作業簡化情形。
- 2、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度收支預算案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說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曾表示，有關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禁止放空，爰進一步詢問如何防止放空？有無相關機制規範？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行政院函復內政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
- 2、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照常發布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重點在於明列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項目及意義，第 17 條之 2 並規定，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說明欄同時指出為落實審查機制，宜由各相關機關分別成立審查小組審查認定，惟審查小組係如何組成？如何審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張委員正修)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

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仍應依上開規定處理。

四、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近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整方案，經數度審查後，目前部提方案又有上限為 70% 或 80% 之議。依法理而言，如果本院可決定其上限，可否決定為 50% 或 40% 呢？亦即本院可否以行政命令替代法律決定之退休給與內容呢？可否採修正要點之方式，實質降低退休法規定的給與內容？均值斟酌。另說明 84 年 7 月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已停止優惠存款措施，近十年立法院每年通過預算支應優惠存款利息，係屬措施性立法，此一法理事實必須釐清。又媒體報導本院將以「對決」方式處理本案，並將選舉因素列入考量等，均屬負面影響居多。本院係合議制，委員必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加速審查亦屬可行，只須依法為之即可。不必受選舉情結之羈絆。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7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並增列 05-1 一名。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洪委員德旋提：所謂「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均將實質影響退休人員退休給與，係屬依法應以法律定之之法律保留事項，建請於退休法中明定，以期明確一案，請討論(本案經郭委員光雄、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連署)。

決議：交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會合併審查(伊凡諾幹委員所擬修正意見，如另行提案再討論)。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